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的決議案。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兩份文件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卓可風先生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概無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所持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棄權投票或投票反對。

以下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股東或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之結果		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香港」)、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及訂立之交易及協議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履行據此承擔之義務；</p> <p>(b) 確認、批准及追認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框架協議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及實行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訂立或簽立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p> <p>(c) 確認、批准及追認至卓香港董事卓可風先生為及代表至卓香港簽署框架協議；及</p> <p>(d)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酌情決定認為對實行、執行及／或完成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事項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者，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或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者，同意框架協議之非重大修訂，或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之非重大條款。</p>	512,730,000 (100%)	零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妥為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